

证券代码：831609

证券简称：壹加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转系统对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9月9日

生效日期：2021年9月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1、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加壹”或“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南环路南侧三干渠西侧。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和。
- 3、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文瑞。
- 4、现任董事会秘书虎建义。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 1、壹加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作为董事长，王振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 3、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文瑞、现任董事会秘书虎建义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权冻结及质押信息

2020年4月13日，壹加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持有的公司股份13,547,875股被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2020年10月23日，王振和持有的公司股份48,000,000股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15%；2020年10月23日，王振和持有的公司股份13,547,875股被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上述被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截至目前，王振和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61,547,875股均被司法冻结，累计占比32.25%，如果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于2021年7月19日进行补充披露。

王振和于2019年7月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8%，质押权人为宁夏农牧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被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未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和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于2021年6月被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于2021年7月9日进行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处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处理结果：对壹加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王振和、王文瑞、虎建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惩戒，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振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文瑞、现任董事会秘书虎建义被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涉及财务方面的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40号）

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